

象州县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书

委托人：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_____

受托人：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象州县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本合同书；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 2.4 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 2.5 商务技术文件；
-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商务技术文件；
- 2.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度完成一次监测任务，并于季度结束前提交所有作业成果。

3.2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需求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本次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涉及象州县内有效露天矿山 28 座。象州县辖区内矿山基数大、分布广泛，按《来宾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联合监管技术方案》的要求，对象州县所有持证矿山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动态化、常态化监测工作，客观、及时、全面、精准获取矿山关键时间节点可视化、矢量化的综合信息数据，建立精确的实体三维模型，直观的体现出矿山开发现场的现状，并将矿山开发现状与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重点核实矿山是否存在越界、超深开采等违法行为，核实矿山开采现状台阶高度、边坡角是否符合安全设计要求，核实矿山是否按照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审查批复后的各类方案实施复垦覆绿，核实矿山日常开采动用资源量情况等。

4.2 工作要求

1. 图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依项目区确定，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按照监测的需求，成图比例尺可选择 1:1000 或 1:500，矿区范围较大的成图比例尺可以选择 1:2000，精度要求应满足以下规定。

表 2-1 航摄基准面地面像元分辨率设计范围

测图比例尺	地面像元分辨率值/cm
1:500	≤5
1:1000	≤10，宜采用 8
1:2000	≤20，宜采用 16

表 2-2 数字高程模型精度要求

成图比例尺	地形类别	高程值	
		取位 m	高程中误差 m
1:500	平地	0.01	±0.25
	丘陵地		±0.50
	山地		±0.70
	高山地		±1.00
1:1000	平地	0.01	±0.25
	丘陵地		±0.70
	山地		±1.00

	高山地		±2.00
--	-----	--	-------

表 2-3 摄影测量基本精度要求

地区类型	地形类别	图上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mm)	等高线高程中误差(m)
一般地区	平地	0.6	1/3H _d
	丘陵地	0.6	1/2H _d
	山地	0.6	2/3H _d
	高山地	0.6	H _d

4.3 成果提交

4.3.1 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

成交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前提交象州县露天矿山动态监测核查报告（一式三份、电子光盘一份）。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要求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检测成果提交的主要资料如下：

（1）文字报告名称：象州县露天矿山动态监测核查报告（一式三份）

（2）主要附图：

- 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图
- ②×××××矿山范围套核图
- ③×××××矿山正射影像图
- ④×××××矿山采场边坡剖面图

4.3.2 电子资料

象州县 28 座矿山的实景三维模型。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元（¥ 543000），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第六条 合同金额支付

1. 乙方完成 2025 年第二季度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甲方完成第一次付款，即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162900.00）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开户银行：农行来宾福安支行

银行账号：20148601040000356

2. 乙方完成第三次监测任务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甲方30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即人民币**拾玖万元整（¥190000.00）**。

3. 乙方完成第四次监测任务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甲方30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即人民币**拾玖万零壹佰元整（¥190100.00）**。

4. 具体付款时间以象州县财政局支付为准。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在质保期（1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导致原成果文件需要变更时，受托人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超过质保期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相关规定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服务费。

8.1.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如果受托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赶工费。

8.1.4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

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各项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深度和质量负责，成果文件应通过委托人审查出据意见。

8.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

8.2.3 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各项技术资料。

8.2.4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8.2.5 受托人在开展各项服务工作调研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受托人自行处理，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8.2.6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级地方规范、标准。

8.2.7 受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文件的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8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国家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9.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9.3 受托人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按该项目服务费的万分之二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9.5 因政策变化或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有限期或无限期停止服务工作的，导致受托人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受托人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赔偿。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盖章）：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有相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来宾市富华路 68 号

开户名：

开户名：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来宾福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14860104000035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兴宾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	1 项	<p>一、目的任务</p> <p>为防止矿业权存在越界、超深、超生产规模、超储量开采等违法行为，以及是否严格按照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进行开采等提供依据。</p> <p>二、采购需求</p> <p>1. 分类施测，信息汇集。一是依据矿种、矿证有效期限等分批次确定监管对象（详见清单附件1）。有效矿权（含延续、新立）：页岩、黏土类矿种核查2次/4个月；石灰岩等非页岩、黏土类矿种核查4次/4个月；收集全区露采矿山核实报告、年报，整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各类生产设计图文资料，提取重要信息录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二是按照监管对象清单，逐一收集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p>

		<p>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设计图文资料，提取重要信息；三是电子矢量化各类技术方案。对开采矿山各类监管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中明确的各类设施设计和矿山基本要素进行矢量化。四是通过以上资料相互套合比对分析，建立包含矿区边界、矿体形状、开采台阶的露天矿山三维模型。</p> <p>2. 依靠技术手段，强化信息应用。综合运用信息、网络、航空航天遥感监测、低空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测量等新技术手段对矿山目前开采现状与矢量化后范围进行比对，发现问题。重点核实矿山是否存在越界、超深、超规模开采等违法行为；核实矿山是否按照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环保等部门审查批复后的各类方案进行实施生产或复垦等；核实矿山日常开采动用资源量情况；核实历年矿山提交资料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核查矿山是否根据相关要求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以及核查矿山界桩是否保存完整等情况。</p> <p>3. 内业识别，推送问题图斑。一是通过以上图斑变化（不对应）比对等方式，发现疑似问题图斑，向指挥部有关部门推送问题线索。二是技术承担单位在执行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核查监管任务时应对矿山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为矿山企业提供相应技术指导。</p> <p>三、提交成果</p>
--	--	--

			<p>一是提交所有矿山核查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 3 份，成果报告需包括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问题处理分析建议等；二是所提交的 12 月份的核查成果需对标矿山资源储量年报，以便将矿山年度生产相关信息录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p>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 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 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页岩矿每三个月度完成一次监测任务（共监测两次），并于监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作业成果；其他矿种每月完成一次监测任务（共监测四次），并于监测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作业成果。
付款 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完成第一次付款，即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到成交人指定账户。</p> <p>2. 第四季度监测任务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采购人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p>
磋商 报价	<p>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p> <p>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p> <p>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售后服 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1 年，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质量 标准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审查。
其他 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报批工作。</p> <p>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p>

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等。

4.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 2. 乙方技术、商务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	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象州县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	<p>一、工作内容</p> <p>本次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涉及象州县内有效露天矿山 28 座。象州县辖区内矿山基数大、分布广泛，按《来宾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联合监管技术方案》的要求，对象州县所有持证露天矿山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动态化、常态化监测工作，客观、及时、全面、精准获取矿山关键时间节点可视化、矢量化的综合信息数据，建立精确的实体三维模型，直观的体现出矿山开发现场的现状，并将矿山开发现状与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重点核实矿山是否存在越界、超深开</p>	<p>响应</p> 	<p>一、工作内容</p> <p>本次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涉及象州县内有效露天矿山 28 座。象州县辖区内矿山基数大、分布广泛，按《来宾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联合监管技术方案》的要求，对象州县所有持证露天矿山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动态化、常态化监测工作，客观、及时、全面、精准获取矿山关键时间节点可视化、矢量化的综合信息数据，建立精确的实体三维模型，直观的体现出矿山开发现场的现状，并将矿山开发现状与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重点核实矿山是否存在越界、超</p>

采等违法行为，核实矿山开采现状台阶高度、边坡角是否符合安全设计要求，核实矿山是否按照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审查批复后的各类方案实施复垦覆绿，核实矿山日常开采动用资源量情况等。

二、工作要求

1. 图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依项目区确定，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按照监测的需求，成图比例尺可选择 1:1000 或 1:500，矿区范围较大的成图比例尺可以选择 1:2000，精度要求应满足以下规定。

表 2-1 航摄基准面地面像元分辨率设计范围

测图比例尺	地面像元分辨率值/cm
1:500	≤5
1:1000	≤10，宜采用 8
1:2000	≤20，宜采用 16

深开采等违法行为，核实矿山开采现状台阶高度、边坡角是否符合安全设计要求，核实矿山是否按照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审查批复后的各类方案实施复垦覆绿，核实矿山日常开采动用资源量情况等。

二、工作要求

1. 图件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依项目区确定，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按照监测的需求，成图比例尺可选择 1:1000 或 1:500，矿区范围较大的成图比例尺可以选择 1:2000，精度要求应满足以下规定。

表 2-1 航摄基准面地面像元分辨率设计范围

测图比例尺	地面像元分辨率值/cm
1:500	≤5
1:1000	≤10，宜采用 8
1:2000	≤20，宜采用 16

表 2-2 数字高程模型精度要求

成图比例尺	地形类别	高程值取位 m	高程中误差 m
1:500	平地	0.01	±0.25
	丘陵地		±0.50
	山地		±0.70
	高山地		±1.00
1:1000	平地	0.01	±0.25
	丘陵地		±0.70
	山地		±1.00
	高山地		±2.00

表 2-3 摄影测量基本精度要求

地区类型	地形类别	图上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 (mm)	等高线高程中误差 (m)
一般地区	平地	0.6	$1/3H_d$
	丘陵地	0.6	$1/2H_d$

表 2-2 数字高程模型精度要求

成图比例尺	地形类别	高程值取位 m	高程中误差 m
1:500	平地	0.01	±0.25
	丘陵地		±0.50
	山地		±0.70
	高山地		±1.00
1:1000	平地	0.01	±0.25
	丘陵地		±0.70
	山地		±1.00
	高山地		±2.00

表 2-3 摄影测量基本精度要求

地区类型	地形类别	图上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 (mm)	等高线高程中误差 (m)
一般地区	平地	0.6	$1/3H_d$
	丘陵地	0.6	$1/2H_d$



	山地	0.6	2/3H _d
	高山地	0.6	H _d

三、成果提交

成交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前提交象州县矿山动态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1. 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

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要求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检测成果提交的主要资料如下：

（1）文字报告名称：象州县矿山动态监测核查报告（一式三份）

（2）主要附图：

- 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图
- ②×××××矿山范围套核图
- ③×××××矿山正射影像图
- ④×××××矿山采场边坡剖面图

（3）电子资料

	山地	0.6	2/3H _d
	高山地	0.6	H _d

三、成果提交

成交人于每个季度结束前提交象州县矿山动态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1. 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

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要求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检测成果提交的主要资料如下：

（1）文字报告名称：象州县矿山动态监测核查报告（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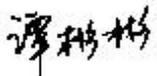
（2）主要附图：

- 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图
- ②×××××矿山范围套核图
- ③×××××矿山正射影像图
- ④×××××矿山采场边坡剖面图

（3）电子资料

象州县28座矿山的实景三维模型。	象州县 28 座矿山的实景三维模型。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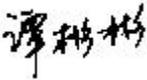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响应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季度完成一次监测任务, 并于季度结束前提交所有作业成果。	响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季度完成一次监测任务, 并于季度结束前提交所有作业成果。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采购人完成第一次付款, 即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到成交人指定账户。 2. 第四季度监测任务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 采购人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	响应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采购人完成第一次付款, 即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到成交人指定账户。 2. 第四季度监测任务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 采购人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 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	响应	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 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

		<p>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p> <p>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p> <p>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p> <p>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p> <p>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5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1年，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1. 质量保证期：1年，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审查。	响应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审查。
7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报批工作。	响应	1. 成交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报批工作。

	<p>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等。</p> <p>4.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p>	<p>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等。</p> <p>4.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p>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3. 乙方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

为了高质量地做好象州县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协助项目采购单位做好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现特做出如下服务方案：

（一）我单位承诺提交成果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于每个季度结束前提交象州县矿山动态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1. 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

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要求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检测成果提交的主要资料如下：

（1）文字报告名称：象州县露天矿山动态监测核查报告（一式三份）

（2）主要附图：

①×××××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图

②×××××矿山范围套核图

③×××××矿山正射影像图

④×××××矿山采场边坡剖面图

（3）电子资料

象州县 28 座矿山的实景三维模型。

（二）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即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度完成一次监测任务，并于季度结束前提交所有作业成果。

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完成第一次付款，即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到成交人指定账户。

2. 第四季度监测任务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采购人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

磋商报价：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要求：1. 质量保证期：1 年，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

求，并通过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审查。

其他要求：1. 成交供应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报批工作。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等。

4.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三) 我院承诺完全达到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四) 我院承诺应甲方需求 1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处理，本项目实施服务联系人姓名：朱有相、电话：0772-4286121、详细地址：来宾市富华路 68 号。

(六) 解决问题的方案

1. 设立项目领导机构

为了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确保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我院将成立以下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领导小组：由院长、副院长、技术负责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审查项目设计及施工安排情况，对项目的进展、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和验收；对成果进行初审；负责项目组的人员调配。

2.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建立以项目技术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和具体实施。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出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的技术管理。为项目配备合适数量的地质、采矿、水工环、测量、钻探、采样工等专业技术人员。

3. 对项目进度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项目推进

我单位设立 1 支野外工作队伍，保障本次工作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七) 其他措施服务

1. 质量措施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定的质量管理
制度来控制项目的质量。各部门、各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各司其责，按质量管理
体系规定的程序完成各项地质工作。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的编制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勘察规范，院的质量手册及质量方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勘察质量保障措施的指导思想；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文明施工，安全高速，确保工期。

勘察质量保障措施的
组织原则：

根据工程规模及工期要求，工程特点及工程地质条件，按“统一指挥、网络管理，分工负责、全面推进”的组织原则。

2. 组织措施

从项目总负责人到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由上到下建立适合本工程特点的质量保证组织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好勘察施工的一切监督检查工作。优化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的人员组成，建立健全责任制。工程配备了工作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施工管理人员并建立由勘察总负责人为组长、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3. 管理措施

在严格按照上述勘察质量目标开展勘察工作的同时，我院拟从勘察产品校审制度、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方面严格控制勘察质量，使得勘察成果优良，技术服务满意。

严格按我院《质量、职业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程规范开展勘察工作。

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各单位及各专业之间的密切协作，发挥单位整体优势，保证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坚持认真执行事先指导、中间检查和产品校审的质量控制程序，并及时进行质量信息反馈，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为提高勘测成果质量，加快勘测工作进度，积极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

4. 技术措施

严格进行勘察过程控制、专业技术接口、勘察成果校审、资料文档管理和勘察成果评审等标准化管理。提供质量优良、技术可靠的勘察成果。其实施细则如下：

(1) 坚持事前指导的原则，在项目阶段工作实施前，应认真组织编写勘察大纲，在勘察大纲经评审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对勘察大纲中的勘测工作量作一般性调整，由项目负责人决定。

(2) 勘察项目在外业工作基本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整理资料，并尽快向院野外验收工作小组报送外业成果验收计划，由院野外验收小组组织勘察项目的现场验收工作。

(3) 技术文件坚持三校四审的原则，在技术文件校审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各级校审人员的岗位职责。技术产品校审等级按照院《技术产品校审会签及产品分级规定》执行。

(4) 坚持技术咨询的控制制度，重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处理方案的建议，须经院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充分发挥我院技术优势，使成果体现全院整体水平。

(5) 严格执行项目编制《技术规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强化质量经济责任制，加强项目工作中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做到每项技术工作、每项工作手段开始与结束都要实行技术交底与验收制度，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坚决返工并追究有关责任。



(6) 建立质量分级检查制度：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执行三级检查验收制度，要求项目组技术人员对原始地质资料进行 100%的自检，100%的互检，项目负责人对原始地质资料进行 50%的抽检，单位对原始地质资料进行 20%~30%的抽检，并对重要的编录资料要到实地核对。野外工作结束前的检查验收由项目技术组组长负责组织验收。

质量管理员负责全部项目质量三级检查的日常管理、组织、检查、协调等工作，向项目技术组组长负责。具体质量三级检查管理制度如下：

1) 自检：就是自我把关。工序班长对本工序进行自我检查，确认合格后，进行互检。对自检未达标准的工序要及时整改，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验收。未经整改不得进入下一个工序工作。自检应贯穿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并进行 100%的互检。

2) 互检：就是下道工序质检员对上道工序进行检查。若互检合格，申请专检；若互检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向上道工序的质检员进行信息反馈，要求上道工序及时整改。互检应贯穿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并进行 100%的互检。

3) 专检：就是专职检验员对各工序进行检验，负责主要工序的工艺检查和一般工序抽查。若检验合格，由专职检验员报监理进行检查；若检查不合格，要求对不合格工序进行整改。在专职检验员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工艺规程的情况时，立即制止并责令改正。



项目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人员投入、工作进度、野外资料编录和施工质量，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以往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着重检查项目人员投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项目工作进度是否正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检查项目原始地质记录、图、表，工程编录的内容是否齐全、完整和清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是否与野外地质情况相吻合；检查是否及时进行日常整理和阶段性综合整理，项目工作部署依据是否充分，工作量的使用和各种方法的配合是否合理有效，工程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检查项目是否建立了质量目标，项目使用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各级检查提出的问题是否进行了修改、验证。

4) 野外地质资料的整理、汇总、装订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保证资料的原始性、真实性、可靠性。

5. 保密保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全保密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对保密工作的审查范围、原则、程序、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作明确规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保密综合管理人和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加强对涉密信息的保存、使用和管理。

(2)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涉密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保密责任、义务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同时做好各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素质。

(3) 明确保密工作重点。近期对我院涉密人员及涉密设备逐一进行检查，并登记编号，张贴保密管理责任卡。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每个工作组保留一台上外网的计算机，其余计算机只能连结内网。严格落实“上网电脑不涉密，涉密电脑不上网”、专人专用等要求，确保我院保密工作不出问题。

(4) 涉密设备使用的具体保密管理措施如下：

①对所有涉密设备实行物理隔离、专属内网并登记备案、实名编号用固定IP网络地址，实行“一人一机，一号一址”，不定期核查。

②封闭涉密主机USB数据存储端口，禁止使用存储载体进行数据拷贝交换，禁止使用具有（有线/无线）联网功能的硬件模块，不定期核查。

③因汇报工作或图文打印需要进行拷贝的数据文件，或因业务来往需对外产生交换数据的必要情况，需预先进行将其数据处理为不可编辑的图形文件，如文本文档、CAD等数据均均需转为PDF、JPG等不可再编辑的数据格式才可进行拷贝，且需由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行发送。

④报告编制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将地质成果、中间产品、原始地形图等相关数据擅自拷给外来及相关人员，由于工作的正常需要必须外拷的，应报分管院领导或项目负责人同意，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的CAD加密软件进行加密处理后方可执行，并进行登记。

⑤对向外发送文件的电脑进行部署管理软件，对来往的文件资料进行监控记录，不定期进行检测、核实与登记发送的资料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则按相关保密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⑥报告编制人员完成所承担的编制任务后，应及时将电子文件形式的成果上传到服务器进行存档，确认无误后，删除所有计算机上的报告编制成果文件，以防地质成果被盗。除上述电子文件形式的规划编制成果外，报告编制人员还应将编制过程中的中间成果以及与相关部门往来的有关中间临时文件收集汇总后统一存放到服务器存档。

⑦不得安装、运行、使用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格保护好自己的登陆密码并定期更换，防止口令被盗。不得擅自修改、删除计算机系统的保密防护措施和系统设定，严禁降低计算机密级或更改工作用途。

⑧涉密计算机应在指定办公场所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办公场所，甚至带出办公场所；涉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维修如需向外维修时，应提前拆除涉密信息存储部件，严禁修理人员擅自复制或读取涉密信息；涉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不再使用或处理涉密信息时及时将涉密信息存储部件拆除并销毁。

⑨禁止非本院人员、实习生及试用期员工擅自使用与规划编制工作相关的主机。

⑩涉密人员发现秘密文件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立即做出处理。



6. 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的安全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接受业主和设计方的指导监督。

(2)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施工规定，加强勘察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强化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施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派专人统一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的事项。

(4)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工作，教育全体员工，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5) 在施工区域进口路边醒目处设置施工公告和安全警示牌。

(6) 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要满足要求，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布置整齐有序。

7. 安全措施

(1)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个项目作业组组长兼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监督和检查安全工作。项目部至少配备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项目部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院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作业施工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野外工作出队前，由院组织项目部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野外施工中聘用的临时工，由项目部负责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本院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及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

(4) 项目部应按规定为野外职工配齐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和配备急救包。

(5) 项目负责人要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安全员每次到现场要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钻机机长要每天督促、检查钻机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班长至少每班三次安全生产检查；钻机开孔钻进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

(6)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7) 对野外施工用的爆炸用品运输、保管、使用，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

(8) 项目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8. 技术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工作按时按质按量顺利完成，编制报告按我院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管理目标和技术管理目标，严格按目标进行项目各项工作。

(1) 实行项目负责制度，项目总负责人对项目工作技术质量负全部责任。

(2) 院技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工作质量、野外检查和内部评审。

(3) 严格执行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

(4) 按照勘查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审核项目技术工作是否满足技术要求，对未满足技术要求的方面责承进行改正、补充，直至达标。

(5) 项目报告编写结束后，由院技术组组长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再送专家审查，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供采购方使用。

(6) 进度保证措施

①加强组织领导，单位内部成立勘查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全力配合，将本项目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配置单位优质资源，全方位保证勘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实行严格的项目责任制，将进度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

③实行进度汇报制，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完成时间倒排表，每周一更新倒排表，各工作小组每周一向项目组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急需解决的各项问题。

④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落实勘查工作的各项工作，统筹安排，全面掌握勘查工作的进度，保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勘查工作。提供最优的资源配置，后勤保障组必须给项目组优先提供人力物力，保证项目能顺利进行。

⑤实行勘查工作进度考核制度，按勘查工作进度表安排各部门工作，并按进度表规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按有关规范验收工作成果，验收结果计入部门或个人的年终考核指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象州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象州县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工作（项目编号：LBZC2024-C3-220232-JCG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按《来宾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联合监管技术方案》的要求，对象州县所有持证露天矿山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动态化、常态化监测工作，客观、及时、全面、精准获取矿山关键时间节点可视化、矢量化的综合信息数据，建立精确的实体三维模型，直观的体现出矿山开发现场的现状，并将矿山开发现状与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用林审批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为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税务等部门提供对口的监测数据，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提交象州县矿山动态监测报告（一式三份）。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每季度完成一次监测任务，并于季度结束前提交所有作业成果。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万勇

联系电话：0772-4201560/18078298856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如海

联系电话：0772-4363474

成交单位联系人：谭彬彬

联系电话：18172288425

